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唐住建议字〔2025〕14号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152号建议的答复

薛健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 改善社区道路及线缆错杂现状的建议”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对您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曙光楼小区为市直管小区，由路北区负责该小区物业管理，市安居集团北新房管所负责公共部位所属设施的维修工作。2018年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安排，我局向市财政申请资金，对曙光楼小区进行了老旧小区改造，完善提升了基础设施，改善了小区环境，工程已验收合格后，有关设施移交相关单位管理。根据国家老旧小区改造政策，对已实施改造的小区，不再安排国家补助资金进行再提升改造，市财政也不再安排改造资金。改后小

区的设备设施，应由相应权属单位进行管理、维修和日常维护。

就您反映曙光楼小区的有关问题，我局进行了核查。一是铁艺护栏围墙缺失、损坏问题。该小区铁艺护栏围墙为路北区属地街道的设施，应由路北区进行维修和加固；二是小区道路塌陷、损坏问题。该小区宽2米以内的道路为北新道房管所负责维修，其他为市政道路，修缮修复工作应按道路权属分别负责；三是小区线缆杂乱的问题。该小区通讯线路分属各通讯专营单位，各专营单位应分别对该小区的通讯线路进行归纳、割接，并加强通讯线路的日常管理。

我局将您反映的问题反馈给路北区、市安居集团、市通信办和市市政公司，加强协调调度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盯紧责任落实，尽快解决以上问题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不再发生通讯线路乱接乱装的问题，确保小区居民正常通行，保证生活安全。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8月1日

领导签发：王文礼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超 13832894797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